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040527001字號

地址：桃園市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E-mail：t3332098@yahoo.com.tw

秘書長：張承先

主旨：檢送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附件：

本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乙份(含會務工作報告)。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本會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楊萬宗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二、地點：首華飯店（中壢市立和路22號）。
- 三、出席人員：楊萬宗、張安民、王楊生、葉玉霖、張世康、吳國慶、謝志隆、熊益煒、謝光輝、蔣旭岡、陳豪、溫國台、朱原華、藍台訓、戴德滿、邱景順、林巧鳳、黃文吉、（候補理事：王立誠）。
- 四、缺席人員：張陳金英、葉宗鴻。
- 五、請假人員：無。
- 六、列席人員：袁慧心顧問。
- 七、主席：理事長 楊萬宗。 記錄：秘書長張承先
- 八、主席致詞：開會人數應到20員，實到18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按照程序開始。

九、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長張承先

案由：本會104年3-5月重要工作事項報告。

說明：本會104年3-5月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

辦法：經全體理監事以鼓掌方式，無異議通過會務工作報告。

第二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謝志隆

案由：本會網頁廣告出租合約內容與訂價標準審查。

說明：本會網站已於4月啟用，為強化網頁之互動性，並考量本業共同供應之服務內容與便利性，特開放網頁之廣告出租，以供相關業主與會員廣告。

辦法：1. 有關公會網站之強化功能部份，授權 E 化事務小組再與設計公司洽談報價。

2. 網站廣告租金訂價，通過以年租及半年租兩種方式為主，年租費用每年新台幣壹萬元正，半年則為新台幣五千元正。

第三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王揚生

案由：社區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及公家機關標案研討會事宜。

說明：為統一律定本會轉發社區之招標公告審查標準，以維護會員之權益並指引社區應載明之公告內容事項，特訂此辦法供社區參考。

辦法：1. 經理監事全數以鼓掌方式，無異議通過本會社區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請參閱本會網站之訊息公告)，供秘書處據以執行。

2. 由王揚生常務理事，協調台灣銀行承辦人，擇期對本會會員舉辦說明會，以期會員公司能全面了解公家機關標案之作業方式。

第四案：

提案人：副理事長張安民

案由：國內外自強活動補助及婚喪喜慶助慰管理辦法、差旅補助辦法審查。

說明：律定本會國內外自強活動補助及婚喪喜慶之助慰管理標準之依據。

辦法：1. 以出席理監事 18 票通過，國內外自強活動補助辦法，本辦法除因會員家數增加調整自強活動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拾萬元，唯每一家會員公司之補助上限仍維持補助壹萬元正。另婚喪喜慶助慰管理辦法中僅將決議之重要內容羅列如下：

A. 結婚慶賀：會員代表本人結婚，致贈禮金新台幣 6,600 元，以一次為限，再婚者不予補助；會員代表之子女結婚，致送禮金 3,200 元。

B. 生育慶賀：會員代表本人或配偶生產，得由本會致送禮金 3,200 元或等值之嬰兒相關用品。

C. 喪葬慰問：會員代表本人喪亡，給予慰問金新台幣 11,000 元，並給予 2,000 元之花籃；會員之一等親(父母、配偶、子女)喪亡者，給予 2,000 元花籃或慰問金新台幣 2,100 元。

D. 傷病慰問：會員代表因傷病住院者，得由本會致贈新台幣 2,000 等值之健康營養品或水果慰問之。

E. 其他喜慶賀：如開業、喬遷等喜事致贈 5,200 元等值之盆景或禮品。

F. 友會慶弔：針對友會之喜慶及會員代表大會、開業、喬遷等比照會員之其他慶弔致意方式給予 2,000 元之花籃或花架之等

值禮品，但不以現金給付(上述二辦法之詳細內容請參閱網站之公告)。

2. 差旅補助辦法暫行通過，國內一日出差之定額補助方式，區分新竹以北地區為每日新台幣八百元正，新竹以南則為新台幣壹仟五百元正，其餘國外及國內差旅之實施細則，請福利事務小組再行研討後列入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第五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張世康

案由：5/15 勞動檢查與勞動成本增加因應作法開課成效審查、後續教育訓練方案與勞檢顧問聘任事宜。

說明：一、本會於5/15舉辦之保全業勞動檢查及勞動成本增加因應作法，共計有66會員公司114人報名參加，實際到課52家共計97人，出席率到85%以上，反映熱烈，課後並回收滿意度調查表67份，勾選很好者44份，好的有23份。後續本會開課方向列會討論。

二、擬聘任黃仲銘顧問為本會勞檢顧問事宜討論。

辦法：經出席理監事全數通過，聘任昇銘勞務管理事務所黃仲銘顧問為本會之勞檢顧問，聘期自104年6月1日至105年6月1日止。全年費用為新台幣參萬元正(含六次教育訓練課程及六次之諮詢服務)，黃顧問並同意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會之會員一併納入服務範圍且不另收費。

第六案：

提案人：理事長楊萬宗

案由：離職通報網路公告作業辦法。

說明：為增進會員公司間，人員流通與通報機制，擬於本會網站平台制定人才庫及離職通報公告之作業方式，俾利會員公司間察查，以利會員公司人力增募，並防堵不適任人員間之流竄。

辦法：經出席理監事18人全數通過離職通報網路公告作業辦法。通報之格式請於本會網站之訊息公告欄下載，或向秘書處索取。

第七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吳國慶

案由：審查公會會員公司欠費資格及公會財報狀況說明(104年1月~4月)。

說明：一、欠費會員公司資料提交監事會，按本會章程第 14 條審查資格案。

二、本會 104 年 1-4 月財報狀況說明。

辦法：經出席理監事全數通過按本會章程第 14 條之規定予以勸告、警告和停權

之處理，停權者將正式發函該公司並予網站公告會員周知。

十、理事長綜合報告：

1. 5 月 1 日『與市長有約』及 5 月 15 日『勞動法令研習會』感謝會員、理監事參與及公關事務組、教育訓練組、兩會秘書處通力合作，更感謝公寓大廈公會范揚淇理事長鼎力協助。
2. 請教育訓練組籌備第二階段研習會課程，如工作規則、勞資會議、薪資計算…等，其參與第二階段研習會者，希望以會員代表、經營者(公司決策者)為首要；研習會之規範、地點、時間由教育訓練組負責、公關事務組協辦。
3. 公會事務推展依組織編制部門分工，並由各組召集人就其負責之業務，彙整、提報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

十一、政令宣導摘要報告：

1. 在職訓練部份：集中或分地實施在職訓練沒有規範，但要委請合格種子教官、指定教官、公會、公司遴選專業教育教官授課。
2. 保全人員年齡部份：在政府未有新規定前，請先進們依規定辦理；另外保全業務檢查，請各保全公司以專案方式準備規定之事項。
3. 保全、公寓大廈勞動檢查於:104 年 2 月 5 已發文各公司(未知會公會)，請各公司審慎面對。

十二、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因議題眾多，造成時間上之耽誤，再次請各位理監事見諒，但因事關公會之長遠發展及制度建立所必須，請各位包容，更感謝各位此次之參與和寶貴的建議，讓會務之發展更形健全。再次謝謝！

十三、散會：下午 18:30 時。

會務工作報告：

(一)財務報告：

1. 104年元月份至4月份總收入881,760元-總支出899,839元=結餘(-18,079)元。104年4月份累計結餘為2,549,877元。
2. 結算至104年3月份為止，欠繳常年會費會員公司共計9家，合計金額108,000元，詳如會費未繳明細表。

(二)會務報告：

1. 3/03 王楊生常務理事代表本公會，參加立法委員段宜康暨民進黨特助李文忠拜會中華保全總公會座談。
2. 3/04 傳真轉發「早安東京社區」保全及物業招標公告。
3. 3/10 傳真轉發「田園詩鄉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 3/12 傳真轉發「北帝國觀天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 3/13 中華保全全國聯合會召開第二屆第十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由楊理事長代表出席與會。
6. 3/16 傳真轉發「新洋房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7. 3/17 傳真轉發「宜誠鉑金苑社區」保全、物業及清潔服務招標公告。
8. 3/18 傳真轉發「元智E生活社區」保全物業招標事宜。
9. 3/18 傳真轉發「花園新社會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辦法。
10. 3/27 轉發桃園市商業會104年度聯合舉辦稅務法規講習會。
11. 3/28 傳真轉發「大漢新台北社區」保全、物業及清潔服務招標事宜。
12. 3/30 傳真轉發「摩登新貴大樓」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3. 3/30 傳真轉發「帝璽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公司招標公告。
14. 3/30 傳真及上網公告「巨星生活家」物業及保全勤務招標案。
15. 4/01 東寧保全公司因結束桃園業務開發，申請退出本公會，已於本會網站公告停權在案。
16. 4/01 傳真及上網公告「鴻都大樓住宅社區」保全、樓管服務招標公告。
17. 4/02 傳真及上網公告「澄品硯二期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廠商招標公告。
18. 4/10 中華保全協會，召開第四屆第六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由張安民副理事長代表出席，會中並聘任本會楊理事長為中華保全協會副會長。
19. 4/15 傳真及上網公告「星馳市」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0. 4/20 傳真及上網公告「春虹桂冠社區」保全、物業招標公告。

21. 4/22 轉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函，請會員多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查詢碼」網路申報所得稅。
22. 4/23 楊萬宗理事長代表本會參加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23. 4/27 本會張安民副理事長、吳國慶常務監事及熊益煒理事，代表本會參加中華保全協會主辦之第二屆海峽兩岸保全業研討會。本會並贊助論文集之廣告費5萬元，並於5/18取回60本保全(保安)業務研討會論文集。
24. 4/28 楊萬宗理事長、張秘書長代表本會參加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
25. 5/01 下午14:00~15:00本會暨樓管公會，合併舉辦與桃園市鄭市長有約座談會，感謝各位理監事之出席，兩會合計有62位會員參加。
26. 5/04 傳真及上網公告「躍世界社區」保全及物業招標公告。
27. 5/07 傳真及上網公告「百川新歐州公寓大廈」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8. 5/10 審查「臻愛加州公寓大廈」保全與物業招標公告，因不符本會轉發規範不予公告。
29. 5/11 台灣銀行採購部舉辦LP5-104014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招標事宜之座談會，本會由秘書長代表出席，並有六家會員公司出席。
30. 5/13 審查「大清盛世社區」招標公告，因不符本公會轉發規範不予公告。
31. 5/15 王楊生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研商台灣銀行辦理「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事宜，由工程會鄧副主委民治召開。
32. 5/15 本會辦理「保全業勞動檢查與勞動成本因應作法研討會」，假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授課，計有66家114人報名，並有52家會員公司，共計97人出席，出席率達85%，反應熱烈，並獲得會員公司之好評。
33. 5/18 傳真及上網公告「美麗宮庭大廈社區」保全行政事務綜合管理服務招標公告。
34. 5/18 傳真及上網公告「渴望村社區」保全招標公告。
35. 5/18 傳真及上網公告「心天母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招標公告轉發作業規範

- 1、案場或社區不得有領標及押標金限制。
- 2、投標資格須符合保全業之最低資本額且須為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3、不設限制，投標公司須通過 ISO 驗證之規定。
- 4、不強制設限，曾服務之案場家數及社區規模, 否則本會將不予發佈。
- 5、領標至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日，不得少於十日，以利投標會員公司準備。
- 6、本會收件確認至領標截止日，至少有十天作業期，以免會員準備不及。
- 7、不可有履約保證金之要求。
- 8、社區或案場須將得標之業者與得標金額回報本會，以利資料建檔。
- 9、公告方式以本會網站(www.tysc.org.tw)為主，傳真為輔。

※本會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件至本會之社區或場案，有權進行初步資格審查，除上述配合事項外，若發現公告內容不實或經會員反映招標資訊與實際不一致情形者，本會將予註記，且日後不再協助公告。敬請知悉！

※本會以服務登記並入會之會員公司為主，近來時會員公司反應社區招標有未入本會登記之外縣市保全同業逕至本市越區經營且未經核備，已違反保全業第十三規定或未依商業團體法 55、57 條規定入會，為確保權益請社區招標公告時應先審查投標資格為荷。

本會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電子郵件：t3332098@yahoo.com.tw

本會地址：桃園市中山路 425 巷 6 號五樓之八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強活動補助辦法

製訂日期：104.04.07

- 一、目的：為增進會員福利及權益，並達凝聚向心力與會員之互動情感交流之目的。
- 二、依據：經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訂定本辦法。
- 三、補助資格與限制：
 - 1、會員代表本人。
 - 2、會員公司所屬人員(須出具會員公司在職證明)
 - 3、會員公司之負責人
- 四、補助範圍：
 - 1、國內之國民旅遊之各項休憩活動，唯出團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方予成團辦理。
 - 2、國外之觀光旅遊或參訪聯誼活動，但必須有會員公司十家以上參團，且總出團人數達 16 人以上，符合出團標準時方予成團補助。
- 五、補助款發給時機：
 - 1、國內旅遊行程於出發前發給。
 - 2、國外旅遊行程於行前說明會時發給。
- 六、經費補助與要求
 - 1、本公會主辦或協辦之國內、外旅遊等活動，由理、監事聯席會議就該次活動內容訂定補助金額，但以參加會員公司為單位每一公司補助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其核撥總金額之計算以新台幣伍拾萬元之總額為上限。倘若當次參與會員之家數超過經費補助上限時則依此總金額按參加公司數平均分配發給會員公司。
 - 2、補助金之發給須實際參與旅遊行程者，其報名後再退出者不予補助，若有臨時因合理情事未能出團且有證明者，致所延伸之相關費用，同意由補助款項下按實際支出補助。
 - 3、為確保會員之權益及公平性、每一會員公司應確保受補助之資格，嚴禁冒名或以借用其他會員公司名義頂替受領補助款，否則一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取消該出讓會員公司當年之任何補助。
 - 4、補助經費之結報：凡參加國、內外旅遊之會員公司受領補助款時必須簽收領據以利結報。
- 七、修訂及補充

本辦法之修訂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修訂之。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慶弔及慰祝辦法

制定日期：104.03.11

修訂日期：104.04.07

修訂二版：104.05.21

第一條 為對會員之婚、喪、住院、生產，表示慰祝，特訂定本辦法，除表彰會員入會之權益外，並可增進會員情誼與向心力。

第二條 本會於會員遇有下列事由時得依本辦法給予慰祝。

- 一、結婚慶賀：會員代表本人結婚，致贈禮金新台幣 6,600 元，以一次為限，再婚者不予補助；會員代表之子女結婚，致送禮金 3,200 元。
- 二、生育慶賀：會員本人或配偶生產，得由本會致送禮金 3,200 元或等值之嬰兒相關用品。
- 三、喪葬慰問：會員本人喪亡，給予慰問金新台幣 11,000 元，並給予 2,000 元之花籃；會員之一等親（父母、配偶、子女）喪亡者，給予慰問金新台幣 2,100 元。
- 四、傷病慰問：會員因傷病住院者，得由本會致贈新台幣 2,000 等值之健康營養品或水果慰問之。
- 五、其他喜慶賀：如開業、喬遷等喜事致贈 5,200 元等值之盆景或禮品。
- 六、友會慶弔：針對友會之喜慶及會員代表大會、開業、喬遷等比照會員之其他慶弔致意方式給予 2,000 元之花籃或花架之等值禮品，但不以現金給付。

第三條 會員如有下列事由者，得限制適用本辦法。

- 一、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或履行其他應盡之義務者。
- 二、會員代表經公司更換未通知本會仍申請具領有事實可查證者。
- 三、會員有下列違反本會之重大違紀情形者：（待再討論）。
 - 1、低價競標。

第四條 會員具第二條之慰祝條件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由其會員本人或公司代表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慰祝。

婚、喪慰祝應檢附喜帖、訃文或其他證明文件，生育或傷病慰祝應檢附出生證明或診斷證明。但生育或傷病慰祝由公司代表申請者，得免附出生證明或診斷證明。同一事件，僅得申請一次慰祝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經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離職通報站網路公告作業辦法草案

製訂日期 104 年 4 月 23 日

目的：為有效管控保全同業間離職員工，特訂定本通報機制，以為本會會員間，針對不適任人員之再錄用有適當之防範方式，以確保同業服務人員之品質。

預定作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本公會為受託機關，會員公司則為委託機關)。

- 一、公會之會員公司若有不適任之離職人員時，由會員公司填寫職離通報單，並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章以示負責，本表可自行由網站下載，或請會務人員以傳真方式供會員公司填寫。
- 二、因考量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公會將由專人收文與發文(上網公告)，不論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投遞離職通報單時，均請以電話確認收件人員，並由公會會務人員以收發之圓戳章蓋立且註明收文日期和收件人之章戳，並回傳會員公司以示負責。
- 三、會務人員務必遵守會務人員保密條款之要求不得將本通報之內容對任何個人或非公務機關之使用
- 四、本通報，僅適用本會會員間之內部資訊，並不對網外公佈，故會員公司慎重使用帳號及密碼，並指定貴公司使用本會網站之人員，且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有公告之內容不得將個人之資料完整揭露，以維個人權益。故請會員公司，於使用本通報時注意姓名及身份證欄位資料之保密性，不得由與本案非相關人員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以防資料外洩，造成不必要之困擾或損害賠償情形。
- 五、本會於收到會員公司傳送之離職通報單後，將以離職通報彙總表，公告於本會網站中，做為會員公司間，人力選用之通報用，並絕不對外作為其他用途，公告日期以半年為期，期滿則自動刪除，若有錄用人之會員公司請求時，得延期刊載公告。
- 六、本會之網站公告於填寫時，將依以下範例為準：
 - 1、姓名-張○遠。中間以圈代表。
 - 2、身份證字號則以前四碼(含英文字)及後三碼填寫，例：H120○○○456 方式傳送。
 - 3、離職原因：請重點說明，本會將恪遵保密規定絕不會將職離原因公告於網站中。
 - 4、會員公司間若有錄用網站上離職人員之考量，可洽原任職公司查詢，本會會務人員將不介入離職原因之說明，特此告知。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離職通報單

填表日： 年 月 日

原任職公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離職日期	離職日期	建檔日期

姓 名	離職通報原因說明

保全公司章戳	負責人章戳

保全公會收文章
收件人簽章

※本通報僅做為會員公司間，人力選用之通報用，並絕不對外作為其他用途，公告日期以半年為期，期滿則自動刪除，若有錄用人員之會員公司請求時，得延期刊載公告。

※本會會務人員當絕對信守保密責任且不介入會員間員工離職原因之說明。

本會傳真：03-3332184 電子郵件：t3332098@yahoo.com.tw

